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乌医保〔2019〕7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医疗机构：

《乌鲁木齐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乌鲁木齐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部署,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以下简称“试点扩围工作”),新疆纳入试点扩围省份。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新疆军区保障部卫生处、武警新疆总队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19〕121号)要求,为确保国家试点扩围工作在我市平稳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国家整体部署安排,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委托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为自治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让改

革成果惠及各族群众。按照确保质量、供应、使用、回款的总要求落实带量采购和使用任务，推广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模式，为我市全面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积累经验。

二、集中采购范围及方式

（一）机构范围。乌鲁木齐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部队系统医疗机构，鼓励其他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积极参与。

（二）药品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招标时中选 25 个品种及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根据自治区联采办公布的计算基数和规则确定。

（三）企业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的 25 个中选药品中选择供应新疆的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

（四）采购周期。按照国家中选企业数量，确定药品采购周期，原则上 1-3 年，中选企业数量较少时，协议期限相对较短，中选企业数量较多时，协议期限相对较长。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采购协议一年一签。

三、工作任务

（一）确定采购数量，分解采购任务。根据历史采购数据，充分考虑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结构特点和有利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等因素，将试点扩围中选药品我市的承诺采购数量任务分解至各医药机构，各医药机构是带量采购的主体。医药机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

利义务。约定采购量以外的药品用量，各相关医药机构可通过自治区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招标（挂网）品种。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采购量，新增用量由医药机构按照未中选药品不高于中选药品的比例采购，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对于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在自治区药品采购平台上招标（挂网）达到 3 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医疗机构采购时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市医保局负责）

（二）强化使用管理，确保完成用量。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按本方案加强管理，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渠道，将中选药品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用药目录，确保优先使用，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药事委员会评审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和供应保障。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临床医生的培训引导，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在协议期内药品采购达到协议约定量。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强管理，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予以惩戒。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药师在处方调剂审核中的作用，促进优先选用中选药

品。对涉及用药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窗口引导，做好用药情况监测及应急处置。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协议，对不按约定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医疗机构进行停结算等协议处理。年底未完成约定采购用量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未完成比例相应核减该机构下年度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三）加强质量监测，保障供应到位。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协议，保障药品供给，可自主选择有配送能力、信誉度高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药品，各医疗机构不得设置配送门槛。生产企业应在我市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并与平台信息实现互联互通。经营企业须按照协议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送达药品。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质量和数量等行为，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患者用药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强生产和库存监测，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对中选药品抽检全覆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优化医药产业布局、督促我市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各司其职，细化分解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督促储备企业做好储备供应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

（四）落实预付制度，提供资金保障。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格和约定采购量明确采购预算，落实预付周转金。医疗保障部门在医药机构和中选企业、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后，分三期向配送（生产）企业支付预付款，其中首次按不低于采购预算的 30% 预付给配送（生产）企业；第二次在采购量达到年合同约定采购量的 30% 后预付 65%；剩余 5% 在合同期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对配送企业货款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货款。配送（生产）企业需按医药机构订单时间按时配送到位，医药机构作为药款结算主体责任单位，需按合同约定与配送企业及时结算，从药品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配送企业按月将各医药机构的回款返还至医保经办机构。约定采购量完成后如有新增用量，医保基金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医疗机构应继续保证及时回款。相关部门要加强预付周转金使用监管，医保经办机构应与配送（生产）企业签订预付协议，配送（生产）企业需向医保部门出具保证基金安全的承诺书，确保基金使用安全。财政部门负责按用款申请拨付医保资金，配合市医保局监督医保基金使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医疗机构、配送生产企业配合）

（五）执行支付标准，引导合理用药。执行自治区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对部分采购价格与中选药品价格差异较大的药品，按

照“循序渐进、分类指导”的原则，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2—3年内调整到位。（市医保局负责）

（六）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三医联动。结合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付协议中“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医保部门制定年度基金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合理使用中选品种、履行购销协议、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继续推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定额付费，对使用集中采购药品的治疗，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年度定额支付标准。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为公立医院改革腾出空间，促进三医联动。（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七）强化日常监管，惩治不法行为。通过实行医保协议管理、购销协议管理，深化医保、卫健、药监等多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联合惩戒，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时监督中选药品和替代药品配送、使用全流程。建立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开展不良事件的调查，针对不良事件进行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实施最严厉处罚，建立诚信记录“黑名单”

和“违规名单”制度，增强企业、医疗机构自律合规经营意识。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八）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情监测。制定宣传引导方案，加强对集中采购、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政策调整等宣传解读，加深医务人员认同感，消除群众对临床药品替代的顾虑。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做好舆论引导、调控和管控工作，确保舆情整体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12月中旬）。印发我市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单位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完成各医药机构的约定采购量分解确认；完成中选药品配送关系的确认和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采购协议签订；做好培训动员工作，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培训。

（二）实施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按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落实中选药品的采购、供应、使用和医保基金预付、回款、及时支付工作；加强试点扩围工作的监测、监管，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及时向市联采办报送相关信息，市联采办根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月-2021年2月）。开展试点扩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取得的成效、成功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

结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和试点扩围的成功做法，进一步完善我市药品、耗材采购和供应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扩围工作在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确保试点扩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落实政策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商务局负责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加强药品流通的指导，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确保试点扩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部门要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具体落实工作，结合实际推进改革，层层压实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措施，分解细化完善具体举措，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分析、定期通报、督促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相关地区要开展重点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做好应急和风险防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集中采购平稳有序实施。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做

好患者政策解释与用药引导，引导患者树立合理的用药理念。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遇有重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参照本方案施行。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